

# 河间市应急管理局

河应急〔2025〕6号

## 河间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队：

《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局党委会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间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1日

#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 9 号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省、沧州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除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大对“打非治违”重点对象和重点区域的监察力度，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三违”现象的查处，遏制非法生产和违法生产事故的发生；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的执法检查，不断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水平，推进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为推进全市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任务。一是规划本部门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据职责分工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明确 2025 年度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行业、关键企业、检查范围及完成时间，防止出现多头执法、执法缺位等问题；三是遵循“依法、规范、公正、文明”原则，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落实，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四是积极革新执法理念，探索创新监督检查手段，提高监督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确定**

全局承担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职责的股（队）实际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共 17 人。2025 年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4216 天，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 1480 天，其他执法工作日 1353 天，非执法工作日 1383 天（具体测算方法见附件 1）。

### **四、具体监督检查及监管工作安排**

2025年，我局将对149家次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其中重点企业94家次，占比63.1%；一般企业55家，占比36.9%。一般企业由相关股（队）实施双随机检查，以暗查暗访方式开展。各股（队）检查数量及频次如下：

1、危化股：监督监察重点企业8家，全年检查1次。

2、减灾股：监督监察重点企业9家，全年检查1次；一般企业6家，全年检查1次。

3、行业管理一股：监管监察重点企业10家，全年检查1次；一般企业5家，全年检查1次。

4、行业管理二股：监管监察重点企业10家，全年检查1次；一般企业5家，全年检查1次。

5、监察一队：监督监察重点企业19家，全年检查一次；一般企业13家，全年检查1次。

6、监察二队：监督监察重点企业19家，全年检查一次；一般企业13家，全年检查1次。

7、监察三队：监督监察重点企业19家，全年检查1次。一般企业13家，全年检查1次。

具体检查时间安排详见附件3。

## **五、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见附件4

## **六、执法检查方式**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间市规范涉企执法检查9项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要求，合理确定执法检查方式。针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企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巡查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 附件：1、监督检查力量和工作日测算说明
- 2、2025年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 3、2025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 4、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附件 1:

## 监督检查力量和工作日测算说明

### 一、监督检查力量测算

全局共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股（队）监督检查人员 17 人，共有监管执法车辆 7 部。

###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 （一）总法定工作日：4216 天

2025 年全年 365 天，53 周，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共计 13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5 - 104 - 13 = 248 天。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量 = 248 × 17 = 4216 天。

#### （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353 天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预计需用 263 天。
- 2、实施行政许可预计需用 248 天。
- 3、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预计需用 192 天。
- 4、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预计需要 210 天。
- 5、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预计需用 150 天。
- 6、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预计需用 70 天。
- 7、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需用 220 天。

(三) 非执法工作日：1383 天

-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预计需用 337 天。
- 2、上级安全监管部門检查指导工作预计需用 373 天。
- 3、参加党群活动预计需用 243 天。
- 4、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预计需用 430 天。

(四) 监督检查工作日：1480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4216-1353-1383=1480 天。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 936 天，一般检查工作日 544 天。

1、危化股 96 天。重点检查企业 8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8 \times 3 \times 4=96$  天。

2、减灾股 120 天。重点检查企业 9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9 \times 2 \times 4=72$  天。一般检查企业 6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6 \times 2 \times 4=48$  天。

3、行业管理一股 120 天。重点检查企业 10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4=80$  天。一般检查企业 5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5 \times 2 \times 4=40$  天。

4、行业管理二股 120 天。重点检查企业 10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4=80$  天。一般检查企业 5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5 \times 2 \times 4=40$  天。

5、监察一队 384 天。重点检查企业 19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19 \times 3 \times 4=228$  天。一般检查企业 13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13 \times 3 \times 4=156$  天。

6、监察二队 256 天。重点检查企业 19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19 \times 2 \times 4=152$  天。一般检查企业 13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13 \times 2 \times 4=104$  天。

7、监察三队 384 天。重点检查企业 19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19 \times 3 \times 4=228$  天。一般检查企业 13 家，全年检查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取证、下达处罚文书等），检查工作日为  $13 \times 3 \times 4=156$  天。

附件 2:

## 2025 年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 一、危化股（8家）：

- 1、河间市宏盛氧气站
- 2、沧州汇丰化工有限公司
- 3、河间市国宝化工有限公司
- 4、河间市合力佳聚氨酯有限公司
- 5、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河间市曙光路加油站
- 6、河间市尊祖庄青松加油站
- 7、维康润滑油（河北）有限公司
- 8、河间市新雨润滑油有限公司

### 二、减灾股（9家）：

- 1、河间市正阳电气有限公司
- 2、沧州鼎力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
- 3、沧州好利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河间市浩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5、河北大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6、河间市华盛汽配有限公司
- 7、河北尚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8、河间市新苑印刷厂
- 9、河北金贯板簧有限公司

### 三、行管一股（10家）：

- 1、金源酿酒有限公司
- 2、河间海泉酒业有限公司
- 3、河间市君旺蔬菜腌渍厂
- 4、河间市康华酱菜厂
- 5、河间市国青蔬菜腌渍厂
- 6、河间市松博蔬菜腌渍厂
- 7、河间市源城厚酿酒有限公司
- 8、沧州老窖酿酒有限公司
- 9、河间市诚志铝材有限公司
- 10、河间市华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四、行管二股（10家）：

- 1、河间市飞腾塑料制品厂
- 2、河北宏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3、河间市政亿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 4、沧州科耐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 5、河间市牛尔石棉制品有限公司
- 6、河间市兴隆巾被有限公司
- 7、河间市翔宇棉纺织有限公司
- 8、河间市祥茂针织品有限公司
- 9、河间市志宏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 10、河间市双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五、监察一队（19家）：

- 1、河间市清云化工有限公司
- 2、河间市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 3、河北工天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4、河北久远润滑油有限公司
- 5、北阳化工科技
- 6、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四钻井工程分公司
- 7、河间市亨龙加油站（普通合伙）
- 8、河间市节保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 9、河间市河卧路加油站
- 10、河间市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 11、河间市光明氧气站
- 12、河间市鑫隆达化工有限公司
- 13、沧州丰旗科技有限公司
- 14、河北嵘鹏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15、河间市博宇玻璃制品厂
- 16、河间市双增紧固件有限公司
- 17、河间市建鑫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8、河北悟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9、河北永民食品有限公司

六、监察二队（19家）：

- 1、河间市腾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2、河间市澳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3、河间市万洋线缆材料有限公司故仙分公司
- 4、河间市恒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5、河间市新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6、河北澳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7、河间市凯信喉箍有限公司
- 8、河间市鼎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9、河间市舜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0、河间市金鹏汽车配件厂
- 11、河北龙冠门业有限公司
- 12、河间市冀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3、河北泽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4、河间市金栋喉箍有限公司
- 15、河北德耀发门业有限公司
- 16、河间市鑫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7、河间市友好喉箍有限公司
- 18、河间市双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19、河间市亿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七、监察三队（19家）

- 1、河北广深铝材有限公司
- 2、河北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海源线缆有限公司
- 4、河北杰特莱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5、河间市中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6、河间市万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 7、河北新大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8、河北中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9、河北三叶源线缆有限公司
- 10、河间市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 11、河北启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2、河北寒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3、沧州万格纺织有限公司
- 14、沧州德亿精铸有限公司
- 15、河间市万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6、河间市京九橡胶石棉制品有限公司
- 17、河北亚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8、河间市佳和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 19、河间市双环紧固件有限公司

附件 3:

## 2025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股 (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危化股	2	---	2	---	2	---	2	---	8
减灾股	1	1	3	2	3	2	2	1	15
行管一股	2	---	3	2	3	2	2	1	15
行管二股	2	---	3	2	3	2	2	1	15
监察一队	5	---	5	4	5	5	4	4	32
监察二队	5	---	5	4	5	5	4	4	32
监察三队	5	---	5	4	5	5	4	4	32
合计	22	1	26	18	26	21	20	15	149

附件 4:

##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 一、共性内容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其履职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情况;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6.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新招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 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 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7.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0.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11.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13. 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14.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5. 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6. 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7.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8. 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19. 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20. 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1.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2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3. 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24. 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超范围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是否存在非法租赁或出租、发包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情况；

2. 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3. 是否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整治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 危险化学品储罐是否按照规范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

5. 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6.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7.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8. 化学品储罐集中区是否制定落实“一区一策”方案；是否存在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9. 中小油气储存企业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三个系统”是否良好投用；是否应用企业端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四、陆上石油开采企业**

1. 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一次完整的自主评审，形成自评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和报告；

2.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是否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 是否开展停产井专项整治，对停产井进行风险评估，建立评估台账，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防范化解停产井安全风险。

#### **五、钢铁联合企业**

1.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是否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3.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氧枪等水冷元件是否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6.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7.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8.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六、涉爆粉尘企业**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2.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是否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是否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是否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是否与铸造系统联锁，是否实现自动控流；

2. 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是否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3. 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是否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5. 铝水铸造流程是否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 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是否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7. 铸造车间现场是否严格控制人数，是否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 八、有限空间作业

1.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是否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 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 **九、建材企业**

1.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2.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隔离防护措施；
3. 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退火炉、热收缩包装机等可能发生燃气泄漏、聚集的区域未设置燃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在燃气管道上未设置紧急自动切断阀。

## **十、机械企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措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聚集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十一、轻工企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十二、纺织企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 十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 资质保持（市外机构除外）方面：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2. 机构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

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3. 人员执业方面: 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 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 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 项目组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4. 技术报告方面: 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情况; 安全评价报告中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 且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故意隐瞒的情况; 安全评价报告中是否存在主要建(构)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 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 安全评价报告中是否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 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情况。

## 十四、应急救援

1. 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应急预案中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与本企业应急能力是否适应；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衔接；

2. 应急演练：是否按规定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按规定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3. 应急救援队伍：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4. 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管理：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等。

## 十五、教育培训机构

1. 安全培训机构：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地方标准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2. 安全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对照《河北省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标准》，核查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